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蕭雨堯

電話：(本人聽力不便，請善用電子信箱)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maw30139@kcg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23973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補助實施計畫」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5212A號函辦理。
- 二、補助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 1、申請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於111學年度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中高級、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或112學年度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112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2、補助經費：每位教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校最高核定5萬元。
- 3、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111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二)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1220



11271194900

-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
- 2、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核定3萬元。
- 3、參訪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的延伸，可藉由相關的校外參訪活動激勵教師及學生探討本土文化，持續強化精進本土語文的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創新教學模式或教材、教案設計，讓學生能體驗更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

(三)補助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112學年度仍在修讀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有意願於修畢後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本土語授課教師。已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 2、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教師於112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2節課）致增加之費用，每位教師補助4萬元，每校最高核定20萬元。
- 3、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

(四)獎勵機制：

- 1、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請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本權責核予敘獎，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並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一次。
 - (2)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非本土語文專長現職合格教師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完成加科登記，並於當

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二次。

- 三、學校如欲申請旨案補助計畫，請於113年1月31日前檢附經核章之申請計畫紙本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蕭先生彙整（亦請併寄申請計畫電子檔至電子信箱：maw30139@kcg.gov.tw）以利本局辦理初審並依限報送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補助」專案小組。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補助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